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72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3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救助管理站委托，拟对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服务队伍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72

## 二、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目的是建立一个区域性心理健康服务阵地，设置心理咨询室、音乐放松室、心理沙盘室、情绪疏导室、家庭辅导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区，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专职心理工作人员，同时，负责统筹辖区内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关爱服务。本次招标的服务队伍建设，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心理测评和关爱帮扶工作。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 采购人：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中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0913-2930266

**代理机构：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朝阳大街审计大楼八层

邮编：714000

联系人：房萍

联系电话：0913-202818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p> <p>银行账号：60001015201090000920</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按照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救助管理站和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一）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文件（电子版+纸质盖章版）；项目规范文件；（二）活动需提供完整台账（时间、地点、签到、影像资料、活动报道）；（三）儿童动态档案及信息库系统更新；（四）个案记录表；（五）项目报告及财务相关规范资料；（六）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团队；（七）尽可能动员儿童主任及志愿者参与到一线服务中，通过实务工作推动县-镇-村三级平台开展困境儿童服务能力提升。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房萍

联系电话: 0913-2028188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楼八层

邮编: 714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目的是建立一个区域性心理健康服务阵地，设置心理咨询室、音乐放松室、心理沙盘室、情绪疏导室、家庭辅导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区，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专职心理工作人员，同时，负责统筹协调区内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关爱服务。本次招标的服务队伍建设，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心理测评和关爱帮扶工作。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服务队伍 建设项目	1. 0 0	560,000 .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服务质量要求</p> <p>1.专业资质保障：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团队。配置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拥有儿童心理服务经验的专职人员驻站开展工作，建立专业督导机制，由资深专家定期对个案进行分析与指导，确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性与稳定性。</p> <p>2.服务规范落地：严格按照项目服务清单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心理测评、科普宣传等服务，确保服务内容不缩水、标准不降低；对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心理健康档案，记录历次服务、访谈、干预及转介过程，实现全流程可追溯。（风险识别和评估量表参照民政部印发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和提供的套表）</p> <p>3.风险防控管理：对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一级（红色风险）、二级（橙色风险）、三级（黄色风险）、四级（绿色风险）建立分级台账，重点关注高风险儿童，制定专项干预方案，及时识别危机信号并开展即时干预，杜绝服务安全隐患。</p> <p>4.服务成效导向：以改善服务对象心理状态、提升心理调适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标准化测评工具开展前后测对比，确保服务对象心理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切实达成服务目标。</p>

2		<p>二、服务标准要求</p> <p>1.服务指标执行标准：严格落实项目约定的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临时监护儿童一对一心理辅导每人不少于3次，团体心理辅导全年不少于12次，流浪未成年人服务不少于160人次/年；全年走访儿童不少于1000人次，全年开展科普类音视频不少于30次，心理咨询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p> <p>2.流程操作标准：          服务前：全面心理测评。精准排查、识别和评估,具体包括基础数据、心理健康等采集与核查，建立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数据库，实现心理测评率100%，建档率100%、预警率100%。          服务中：精准开展关爱帮扶，做好转介与跟踪服务。严格遵循心理服务伦理规范，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建立红黄蓝色四色分级风险程度，有需求的儿童分类制定心理关爱方案，一人一策，提供针对性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预防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发生。对存在心理异常的儿童，提供心理干预。对高风险对象持续跟进，对需转介的对象做好资源链接与转介对接。          服务后：及时整理服务记录，开展效果评估。</p> <p>3.档案管理标准：所有服务资料（包括个案记录、测评报告、督导记录、影像资料等）均按规范整理归档，做到分类清晰、内容完整、格式统一，形成标准化档案体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与审计。</p>												
3		<p>三、服务期限要求</p> <p>1.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12个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各项服务指标按期达成。</p> <p>2.服务周期内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月/按周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服务计划，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确保不影响整体项目进度。</p> <p>3.项目结束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总结报告、资料归档及成果提交，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4		<p>四、服务效率要求</p> <p>1.响应效率：接到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服务需求（如儿童心理危机预警、个案会商通知等），应在24小时内响应，对一级风险未成年人，确保在发现后立即启动干预，并于2个自然日内完成风险报告报送。</p> <p>2.处置效率：对服务对象的心理测评、需求评估工作，在服务对象信息收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转介的高风险儿童，在确认转介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对接与跟进；对服务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疑似受侵害等情形，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p> <p>3.沟通效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简报，每季度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主动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展、问题及优化建议，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高效。</p> <p>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若未达到约定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5		<p>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进度达到60%以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6		<p>六、验收标准</p> <p>根据服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p> <p>(一) 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文件（电子版+纸质盖章版）；</p> <p>项目规范文件；</p> <p>(二) 活动需提供完整台账（时间、地点、签到、影像资料、活动报道）；</p> <p>(三) 儿童动态档案及信息库系统更新</p> <p>(四) 个案记录表</p> <p>(五) 项目报告及财务相关规范资料</p> <p>(六)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团队</p> <p>(七) 尽可能动员儿童主任及志愿者参与到一线服务中，通过实务工作推动县-镇-村三级平台开展困境儿童服务能力提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总项目</th> <th>分项</th> <th>序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服务指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1</td> <td>根据个案实际状况与需求针对性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和个性化心理辅导，通过持续性的专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总项目	分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备注			1	根据个案实际状况与需求针对性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和个性化心理辅导，通过持续性的专业		
总项目	分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备注									
		1	根据个案实际状况与需求针对性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和个性化心理辅导，通过持续性的专业											

				陪伴，有效疏导情绪、改善行为并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		服务对象包括： （一）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二）监护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监护缺失的；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需要被带离安置的； （六）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的；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未成
		临时监护儿童	2	系统性地组织开展多种主题的团体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内容涵盖适应性训练、注意力训练及自信心提升等关键领域，并融入正念练习、情绪管理技巧、痛苦耐受及人际效能等实用技术，帮助儿童在团体互动中学习技能、获得支持。	一对一心理辅导每人不少于3次，团体心理辅导全年不少于12次	
			3	临时监护儿童入站前心理健康测评、入站中的心理关爱服务及离站前心理健康测评		
	机构内临时监护儿童及流浪儿童		4	对于新入站的流浪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心理访谈、评估，通过专业的沟通与评估工具，全面了解其心理状况、经历创伤和当前需求，构建信任关系和制定帮扶计划。	预计不少于160人次/年	
		流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	5	在完成初步评估后，根据流浪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制定心理咨询计划，计划明确咨询目标、阶段任务与预期成果，确保整个心理援助过程科学、系统且方向清晰。		

7			6	重点做好涉案轻微违法流浪未成年人的心理介入，通过专业的心理介入手段，帮助他们认识行为后果、处理相关创伤、重建社会规则意识。		年人。 承担生活照料等工作。
	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等群体心理健康服务关爱工作	7	深入困境儿童家庭，开展入户式的一对一心理访谈，在儿童熟悉的环境中进行交流，能更真实地评估其心理状态和家庭支持系统，为精准干预打下坚实基础。	全年走访儿童不少于1000余人次；识别和筛选出心理高危个体，即时转介、干预和服务	临渭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2名、散居孤儿30名、留守儿童683名；高新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名、散居孤儿7名、留守儿童26名
			8	通过标准化的测评工具，进行一对一心理测评，使测评更准确，有效规避机构环境可能带来的紧张与干扰。		
			9	对开展中的特殊案例进行专业规范化的督导，通过定期邀请资深专家对案例进行审议、分析与指导，确保咨询师的服务专业性，并持续优化干预策略。		
			10	建立动态、完整的心理健康档案，系统记录其历次测评、访谈、干预及转变过程，形成一份有价值的个人心理发展历史，服务于长期跟踪研究。		

		11	依据心理测评结果，对儿童显现的问题进行科学分层，按照红橙黄绿四个等级分类，分别为不同严重程度的个案制定与之匹配的、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计划，实现资源的精准配置和服务的最高效能。		
		12	建立心理危机个体数据库，通过系统筛查，主动识别和筛选出心理高危个体，对此类儿童实施重点监控，做好危机预防和即时干预工作，对存在潜在心理问题的儿童进行分层次的服务“跟踪”。		
心理健康 科普及业务技能提升培训	心理健康科普	13	推出“困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科普”系列视频；进社区开展心理科普知识讲座；渭南市救助管理站微信平台推送心理健康科普知识	全年各类科普不少于30次	视频12期；讲座6次；平台推送12期
	心理咨询技能提升	14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培训，面向工作人员、照料者及相关群体，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心理咨询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儿童服务队伍的整体能力建设。	全年不少于2次	

		<p>承办落实。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做好重点疑难个案的商议处置工作</p>	<p>强制报告</p>	<p>15</p>	<p>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等情形，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及主管部门报告，做好信息记录和报告登记。</p>	<p>强制报告及处置的相关记录。</p>	
			<p>个案会商</p>	<p>16</p>	<p>对有需要的儿童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配合多部门进行个案会商，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p>	<p>个案会商相关记录及结果等</p>	
			<p>转介跟踪</p>	<p>17</p>	<p>对需要进行专业治疗的高风险儿童做好资源链接、转介工作；对患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做好出院回归社区、学校后的跟踪帮扶服务。</p>	<p>转介记录及跟踪帮扶记录</p>	
		<p>深化专业建设。构建扎实的专业体系，实现服务提质增效。</p>	<p>项目督导</p>	<p>18</p>	<p>项目需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对该项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建立并运行一套标准化的案例督导系统，保障服务流程的规范统一与专业水准的不断提升。</p>	<p>提供不少于12次的结构化、制度化的案例督导</p>	<p>督导资质、督导记录、督导反馈表</p>
			<p>强化人才核心</p>	<p>19</p>	<p>安排专职心理咨询师常驻站内开展工作，确保心理服务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同时，为驻站咨询师建立定期的专业督导机制，保障其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与服务质量的长期稳定。</p>	<p>相关人员资质、培训证书、培训照片等。</p>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3.2.2服务要求自行配备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3.2.2服务要求自行配备。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一）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文件（电子版+纸质盖章版）；项目规范文件；（二）活动需提供完整台账（时间、地点、签到、影像资料、活动报道）；（三）儿童动态档案及信息库系统更新（四）个案记录表（五）项目报告及财务相关规范资料（六）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团队（七）尽可能动员儿童主任及志愿者参与到一线服务中，通过实务工作推动县-镇-村三级平台开展困境儿童服务能力提升。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服务期进度达到6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3.4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以转账、支票、汇票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保证金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收据复印件；（2）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至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收据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3	投标文件格式与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p>一、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具体的服务方案： 1、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服务内容具体的服务方案，并能切实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2、针对具体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社会问题，服务方案具有创新性，能运用新的服务方法或新的服务观念，解决存在的社会问题，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3、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二、从方案成熟度、完整性、服务目标明确、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质量保障	<p>针对本项目提供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服务规范、风险防控管理、服务成效、服务评价等： 1、措施内容详细，部署合理，针对性强得6.1-10分； 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得2.1-6分； 3、措施内容单一粗略，仅为简单概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应急预案	<p>1、风险预估全面、预案详细、流程明确、可操作性强得4.1-5分 2、风险较全面、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1-4分 3、方案有欠缺、合理性不足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密措施	<p>1、措施内容详细，部署合理，针对性强得3.1-4分； 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得2.1-3分； 3、措施内容单一粗略，仅为简单概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得3.1-4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得2.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针对性不强，仅为简单概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团队	按照招标人需求建立专项服务团队，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进行评审：1、内容详细具体，满足本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6.1-10分； 2、方案内容、团队和人员配备有欠缺，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描述不够详细的得2.1-6分； 3、方案内容、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docx
	人员配备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督导、咨询师、社工、志愿者等，团队成员要求具备相应水平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督导或咨询师或社工证每提供1个高级证书的得3分，每提供1个中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注：证明材料可为《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健康指导师》或《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证书》或相应水平能力证书等。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docx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号）获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5A级得4分，4A级得3分，3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4.0000	客观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3分。（以合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材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docx

详见附件: 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docx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队伍建设项目合同.docx